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85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的通知，获悉永强投资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永强投资	是	3,5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
		6,000	2018年03月21日	—	—	7.27%
		12,200	2018年09月01日	—	—	3.88%
合计		9,500	—	—	—	15.3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累计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69.6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3%。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30.40万股，累计质押74,563.37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59.77%。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25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向开兵	是	180,000股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补充质押
向开兵	是	60,000股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1月15日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本次质押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4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1,668,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6%。本次质押完成后，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048,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8%。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收购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安盛”）以不超过388万元现金方式收购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运输”）股东持有洪兴运输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洪兴运输成为吴忠安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洪兴运输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0738310329

名称:宁夏吴忠市安盛洪兴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吴忠市银古工业园区东侧牛首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建华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9日至2023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一类)项目;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47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金额并修订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发布的2018-031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10月17日发布的2018-03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2018年10月28日发布的2018-039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8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更新稿）》、2018年10月27日发布的2018-039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的最高价为8.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63580462.4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7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回购方式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报告书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增持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收购资产和业务等必须事先取得法律允许的其情形。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之一或更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三)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增持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收购资产和业务等必须事先取得法律允许的其情形。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之一或更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四)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1,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不低于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八) 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如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回购，则回购方案实施失败，则回购方案实施失败之日起前届满。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在回购期限内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视市场情况及时终止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公司将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股东大会授权回购股份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能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间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本次回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下列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3.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4.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5.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6.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7.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8.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9.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2.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3.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4.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上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数量；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 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6日，年化收益率为3.70%。  
2. 2018年12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839,342.7元，年化收益率为3.70%。  
3. 2018年9月27日，公司向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了《7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理财》，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年化收益率为4.00%。  
4. 2018年12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767,123.29元，年化收益率为4.00%。  
5.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了《65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理财》，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6日，年化收益率为3.69%。  
6. 2018年12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166,808.22元，年化收益率为3.69%。  
二、对本次赎回的影响  
1.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运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水平，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三、公司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7.10.16-2017.12.27	4.4981%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7.10.17-2017.12.25	4.3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7.11.27-2017.12.27	4.36%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	2018.1.1-2018.2.6	4.2%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	招商证券“瑞丰”520期封闭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7.12.29-2018.3.6	5.0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	2018.1.3-2018.2.6	3.8%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	招商证券“瑞丰”520期封闭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8.3.20-2018.6.25	4.9%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8.3.23-2018.2.6	4.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	招商证券“瑞丰”520期封闭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6,000	2018.6.27-2018.9.25	4.9%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	2018.6.28-2018.9.27	4.2%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18.6.28-2018.10.10	4.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8.9.28-2018.12.6	3.7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招商证券“瑞丰”520期封闭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8.9.27-2018.12.6	4.0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	“乾元-福康”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18.11.12-2018.12.6	3.69%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张俊华先生、李强先生、应国辉先生、梁奕明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